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年 1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 86-755-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并于

2014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14年1月28日14:0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45,728,5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5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1,437,891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7%。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	交易方案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交易对方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交易标的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	交易价款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	定价依据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	尚需取得批准的事项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资金来源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	违约责任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协议的准据法和争端解决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

	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	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票646,328,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6%；反对票254,8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票582,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646,32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6%；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8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646,32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6%；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8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646,32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6%；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8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 646,32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6%；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8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 646,315,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96,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2%。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赞成票 646,315,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96,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2%。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46,315,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96,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2%。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票 646,315,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96,37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2%。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646,315,2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5%；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96,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2%。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646,32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6%；反对票 254,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票 58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该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